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6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

被告 林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609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6日上午09時1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9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
路0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
)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